

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省序号 32）验收公示工作的函

武汉市、黄石市、十堰市、襄阳市、宜昌市、荆州市、荆门市、鄂州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恩施州、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机制，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

按照《关于认真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鄂环督专〔2022〕26号）要求，经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序号 32 任务（12480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任务繁重）整改措施已落实，整改目标已实现，通过省级验收。请有关市州、省直相关单位通过网站或报纸等便于人民群众知晓的方式对外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省生态环境厅。公示时，请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对敏感数据进行处理，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确保舆情平稳。

专此致函。

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3 日

